



## 香港律师会就司法独立之声明

1. 香港律师会注意到近日公众对个别司法判决的讨论和批评。
2. 香港律师会必须重申，法院的工作是根据法律，不论事件的性质以及当事人，公平公正地就特定案件的法律问题和事实进行裁决。如果法院在初审时就法律问题已作出裁决，对判决不满的当事人而言，恰当的途径是就该裁决提出上诉。
3. 纯粹根据政见而作出不公平和无事实根据的抨击，都不能接受。此外，任何人均不应发表或作出会破坏或被视为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独立及法治的言论或行为。司法独立及法治乃香港特别行政区普通法制度的基础。
4. 基本法第 85 条明确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5. 法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众多优势之一。香港律师会全力维护法治，并强烈谴责一切企图破坏司法尊严和独立的行为。
6. 香港律师会对以下充满信心：
  - (i)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独立性和角色；以及
  - (ii)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和法律制度根据《基本法》「一国两制」的原则下正常运作。

香港律师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